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2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于 2019年1月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2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壹年,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7日,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于2019年1月8日办理完毕。

二、股东股份解质押情况

2019年1月8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通知,中煤机械集团把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于2019年1月8日回购914万股,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中煤机械集团持有本公司113,258,4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79%,本次质押完成后,中煤机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9,443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3.38%,占公司总股本的14.83%。

本次质押目的用于中煤机械集团资金周转。中煤机械集团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将以自筹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中煤机械集团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中煤机械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9-001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9-00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一体医疗签署解除合同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与武汉济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济和医院”)于2019年1月9日签署了《解除合同协议书》,终止合作成立“肿瘤放疗中心”项目。现将本次解除合同的相关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与武汉济和医院于2017年10月27日签署了《关于建立肿瘤放疗中心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共同成立“肿瘤放疗中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子公司签署肿瘤放疗中心合作协议的公告》(编号:2017-136号)。

因武汉济和医院设备机房报建手续未通过行政审批,致使双方无法合作,经双方协商,在平等协商、自愿互谅的基础上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终止上述合作协议。自协议解除之日起,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终止,双方相互不再以任何形式及理由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解除2017年10月27日签订的《合作协议》。自协议解除之日起,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终止。双方相互不再以任何形式及理由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2、武汉济和医院一次性退还一体医疗已经支付的机房预付金15万元(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3、本协议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三、合同解除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肿瘤放疗中心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未启动设备采购及正式投入运营,本次终止合作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一体医疗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后,一体医疗已签“肿瘤放疗中心”合作项目共计15家。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03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本公司”)拟通过向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药控股”)的三家股东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对白药控股实施吸收合并。云南白药为吸收合并方,白药控股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云南白药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白药控股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白药控股将注销法人资格(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

本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已于2019年1月8日经云南白药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云南白药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本次吸收合并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日内可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对于根据本公告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本公司将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对相关债务根据债权人的要求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但并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有关债权将在到期后由本公司按有关债权文件的约定清偿。

债权人可直接派人到本公司申报债权,也可以邮寄、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邮寄方式的申报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朱芮影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71-66226106

传真:0871-66203531

邮政编码:650500

以邮寄、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的,请在邮件封面、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 9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00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0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9年01月0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18年10月08日,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伊戈尔”)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购买了6,0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吉安伊戈尔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6,000 万元人民币;收到理财收益:46.60274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吉安伊戈尔于近日使用募集资金 1,500 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 01月09日, 吉安伊戈尔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

产品名称:“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产品起息日:2019年01月09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2.20%

认购金额:1,500 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9年01月0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 风险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吉安伊戈尔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吉安伊戈尔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0.35亿元(含本次公告金额)。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01528	结构性存款	2900万元	2018年1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1.35%-4.09%	到期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东支行	否	“乾元-众盈DJ”保本型2018年第3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亿元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4月27日	3.99%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420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亿元	2018年01月31日	2018年05月02日	1.50%-4.00%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01662	结构性存款	2900万元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7月24日	1.35%-3.82%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金钥匙·本利丰”2018年第105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450万元	2018年04月27日	2018年08月07日	3.7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471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000万元	2018年05月04日	2018年08月02日	1.50%-4.0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70万元	2018年05月10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476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05月11日	2018年06月20日	1.50%-3.8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900万元	2018年05月18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487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亿元	2018年05月30日	2018年08月28日	1.50%-3.8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500万元	2018年07月06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01812	结构性存款	2900万元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10月25日	1.35%-3.68%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9月11日	2.9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10月09日	3.0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51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万元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12月18日	4.20%或4.1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09月04日	2018年10月08日	2.9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万元	2018年09月03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09月13日	2018年11月14日	3.0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型产品	6000万元	2018年10月09日	2019年01月07日	3.1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 万元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2月11日	3.0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10月10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已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万元	2018年11月02日	2019年02月11日	1.35%-3.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万元	2018年11月02日	2018年12月03日	1.15%-2.68%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12月20日	3.0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万元	2018年12月12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18年12月19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12月21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9年01月09日	可随时赎回	2.20%	本次新增

八、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业务凭证。

2、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9-006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标的资产估值较高及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1.预案披露,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资产在2019 年、2020 年和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38 亿元、7.4 亿元和19 亿元,增幅较大。此外,标的资产2016 年至2018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8885 万元、9069 万元和12.56 亿元,承诺业绩较历史业绩增幅较大。请补充披露:(1)未来业绩的预估过程、主要参数选择等;(2)结合历史业绩、现有产能及利用率、新增产能计划、投资金额及进度、预计投产及达产时间等,分析说明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3)若本次重组未能在2019 年12 月31 日前完成,承诺期间将顺延为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请补充披露2022 年的业绩承诺金额,并说明业绩承诺顺延对标的资产估值的影响。

2.预案披露,标的资产2016 年至2018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78 亿元、19.78 亿元和40.85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8885 万元、9069 万元和12.56 亿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7 亿元、9335 万元和16.53 亿元,与营业收入之间存在较大差异。请公司结合采购模式、销售模式、销售及回款政策等,分析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历史上进行过较为频繁的增资与股权转让。其中,2017 年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时,标的资产估值约为20亿元,2019 年1 月5 日,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时,标的资产估值约为52.6 亿元。本次重组,标的资产预估值约为67 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背景与估值依据;(2)历次估值与本次重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重点说明2019 年1 月的股权转让,与同时进行的重组之间估值存在约15 亿元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重组估值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对短期内增值幅度较大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二、标的资产的行业及经营风险

4.预案披露,爱旭科技主要从事晶硅太阳能电池的研究、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是全球排名前列的专业光伏电池制造商。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在所属行业的行业竞争地位,并说明相关数据来源;(2)结合主要竞争对手的产能、产能利用率、出货量、技术水平对比情况,分析说明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

5. 预案披露,爱旭科技为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制造商,受终端电站安装需求及政策变化的影响,电池片产品价格有可能出现大幅波动。如国内单晶PERC 太阳能电池的现货价格从2018 年1 月3 日的1.78 元/瓦下降至2019 年1 月2 日的1.22 元/瓦。请公司:(1)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光伏(2018 年修订)》相关规定,补充披露爱旭科技各种类型硅片产品的非硅成本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化趋势;(2)结合光伏下游行业补贴、上网电价等政策变化和未来发展趋势,补充披露产品成本能够保持同行业优势的措施及可行性;(3)分析电池片价格下跌对毛利率、及整体盈利水平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6.预案披露,爱旭科技为首家使用管式PERC 技术量产PERC 单面电池和PERC 双面电池的太阳能电池制造公司。经过持续的技术投入和产品更新,PERC 电池(单面和双面)已经成为爱旭科技的主要销售产品。请补充披露:(1)按多晶硅电池、单晶电池(单面和双面)产品类型,补充披露良品率、转换效率等关键技术指标,量产规模、出货量等经营性指标,以及收入占比、毛利率及利润贡献等财务指标;(2)充分分析说明公司所掌握核心技术的排他性、可复制性、其他工艺路线的可替代性,并进一步说明标的公司可保持行业领先,并以此实现业绩增长的合理性。

7.预案披露,标的资产预估增值主要受公司天津一期和义乌二期项目新增产能投产影响。2017 年,标的公司因筹建义乌工厂、研发投入、技术改造等原因,业绩增长幅度较小。请补充披露:(1)爱旭科技目前主要生产线的产能、产量,天津一期和义乌二期的规划产能、预计投产及出货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产能无法充分利用的风险;(2)天津一期和义乌二期项目的投资额、投资计划安排,以及投资资金来源,是否会对未来业绩增长造成负面影响。

8.预案披露,全球前十大晶硅组件厂商大都为爱旭科技的核心客户,且2018 年爱旭科技海外业务持续增长。请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前述前十大组件厂商客户的收入占比及变动情况;(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境内外营业收入及变化情况,海外客户所在主要国家或地区、市场开拓、业务储备等相关情况,并就海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主要政策、行业对公司未来盈利实现的影响情况做风险提示。

三、其他

9.预案披露,为保证交易顺利推进,本次重组约定有3000 万元的诚意金。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陈刚将其持有的爱旭科技1,357,466 股的股份质押给天创海河基金,天创海河基金提供3000万元借款用于支付上述诚意金。天创海河基金在收到爱旭科技为完成重组上市而聘请券商或律师向其发出解除股份质押的书面通知函后15 日内,配合解除质押。请补充披露:(1)律师发出解除股份质押书面通知函的前置条件后无条件执行解除;(2)结合陈刚的资信情况,分析说明采用质押方式获取借款用于支付诚意金的主要考虑;(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标的资产的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10.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形,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11.预案披露,若天创海河基金未能在2019年3 月15日之前取得相关批准,其有可能不参与业绩承诺。请补充披露:(1)天创海河基金需要取得的具体审批程序,截止目前,审批的进展情况;(2)如未能按期履行审批程序,本次重组是否存在无法推进及取消的风险。

请你公司在2019年1 月15 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回复并及时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9-007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1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032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8日,你公司披露重组方案,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爱旭科技100%股权,交易构成重组上市。同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信息披露问询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等规定,请你公司做好以下后续工作。

一、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报送参与本次重组交易全流程的内幕知情人名单,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环节的参与机构和人员信息。内幕知情人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填报。

二、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召开媒体说明会。相关方应当在媒体说明会上全面、充分地回应市场关注和质疑的问题。公司及中介机构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做好媒体说明会各项工作。

三、请财务顾问对《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31号)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你公司及财务顾问应勤勉尽责,切实落实上述事项并及时对外披露。

对于《工作函》所提要求,公司将尽快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导意见,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9-00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1 月 8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于叶舟先生、刘开明先生、卢安锋先生递交的董事辞职申请,于叶舟先生、刘开明先生、卢安锋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

鉴于于叶舟先生、刘开明先生、卢安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董事前,于叶舟先生、刘开明先生、卢安锋先生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人选,于叶舟先生、刘开明先生、卢安锋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新的董事选举产生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于叶舟先生、刘开明先生、卢安锋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10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9-004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下午16时30分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 关于选举申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关于选举陈培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关于选举邝广雄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通过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将对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

三、审议通过《关于退出宁夏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刚先生、于叶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退出宁夏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邝广雄先生,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会计师,2018年10月至今担任盈峰集团副总裁,2002年7月至2018年10月,历任美的日电集团财务经理,美的美国公司财务经理,美的厨房电器财务总监,美的中央空调财务总监,美的库卡中国合资公司财务总监。

邝广雄先生与盈峰环境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申柯先生,1971年出生,硕士学位。2010年7月至今,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3年7月至8月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及部长,2008年9月至2010年7月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部副部长。

申柯先生与盈峰环境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陈培亮先生,1972年出生,硕士学位。2013年9月至今任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06年9月任湖南中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6年7月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副总裁。

陈培亮先生与盈峰环境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9-005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年 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年 1 月 8 日下午 17 时 00 分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万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退出宁夏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退出宁夏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9-006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公司章程》修订说明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6,988,85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63,062,146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66,988,85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66,988,852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63,062,146股,公司的